|  |
| --- |
| 闽科协发〔2016〕134号 |

关于开展第五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等：

 根据《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国科协“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伟大实践，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新福建建设贡献力量。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推荐评选范围**

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一线工作的我省科技工作者。

不包括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科协基层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曾获得过“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人员。

 **（二）候选人名额分配**

第五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名额为30名，按1：1.5的比例分配候选人推荐名额45名。其中，分配给各设区市科协候选人推荐名额23名，省级学会(含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等）候选人推荐名额22名。详见《名额分配表》（附件1）。

其中，分配给各设区市科协推荐名额由各设区市科协负责推荐；分配给省级学会（含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推荐名额由省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组织推荐。

三、推荐评选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在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决策咨询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有效促进农业增长和农民增收；

 （四）在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中，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

 （五）在科学普及与传播工作中，为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做出积极贡献，成绩突出。

 四、推荐评选工作和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评选质量。

 （二）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切实把德学双馨、事迹感人、创新创业成绩显著的优秀科技人才推荐出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推荐评选的重点是各领域基层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中，要适当考虑女性、青年、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比例，尽可能做到推荐对象在科研、企业、农村、科普、服务等工作领域均有分布。

 （四）各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坚持自下而上，逐级产生推荐人选；严格评审程序，制定科学、明确的评选办法；成立评审委员会、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各设区市科协推荐人选须经常委会审议通过，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人选须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常委会和（常务）理事会审定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各推荐单位应将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本地区、本学会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要严肃评选纪律，对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推荐名额。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五、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11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第五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其中，各设区市科协推荐材料直接报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推荐材料报至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由学会学术部汇总报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推荐材料包括：

 （一）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含组织推荐、评审、公示情况。

各设区市科协提交常委会关于推荐情况的会议纪要；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提交（常务）理事会关于推荐情况的会议纪要。

 （二）《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2）一式三份。附件材料目录1份，均为原件。推荐表中主要事迹和简要事迹语言表达要严谨、准确，涉及数字的要准确到个位数，所获奖项要具体到名称、等级，其中国家级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项要用括弧标注排名。

 （三）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推荐材料非涉密的证明。

 （四）有关附件材料1套（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不超过8篇）；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地市级以上）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可从福建省科协网站“通知通告”栏点击本通知名下载。

 六、表彰奖励

福建省科协将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授予“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各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等要通过一定的方式，表彰和宣传本地区、本学会、本单位的获奖者。

 七、联系方式

 **第五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 系 人：纪港华 曾金枫 黄秀玲

 联系电话：0591-87532702、87532705 87532026（传真）

 电子信箱：fjkx510@163.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510室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联 系 人：刘 蓓

 联系电话：0591-87532925（传真）

电子信箱：fjkxxhb@163.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406室

 附件：1.第五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1

 第五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推荐名额 | 备注 |
| 1 | 福州市科协 | 3 |  |
| 2 | 厦门市科协 | 3 |  |
| 3 | 漳州市科协 | 3 |  |
| 4 | 泉州市科协 | 3 |  |
| 5 | 三明市科协 | 2 |  |
| 6 | 莆田市科协 | 2 |  |
| 7 | 南平市科协 | 2 |  |
| 8 | 龙岩市科协 | 2 |  |
| 9 | 宁德市科协 | 2 |  |
| 10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1 |  |
| 11 | 省级学会（含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 | 22 |  |
| 12 | **合 计** | 45 |  |

附件2

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016）

姓 名

专业专长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福 建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制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在福建省科协网站（<http://www.fjkx.org.cn>）“ 通知公告 ”栏目下载后填写，A4规格打印完成。

2．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16年1月1日。

3．研究领域是指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科学、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科技普及与传播、管理科学与其他等。

4．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5．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6．主要事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7．简要事迹不超过200字，是主要事迹的简要概括，用于公示和宣传。

8．主要工作经历从大学毕业或职业教育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9．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意见由负责向福建省科协推荐的单位填写。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党 派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两院院士 |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专长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是否福建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会员 |  |

二、主要事迹（1000字以内）

|  |
| --- |
| （主要事迹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
|  |
| 简要事迹（不超过200字） |
|  |

三、学习经历（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8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工作经历（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名 称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地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如无等级、排名，可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1000字以内）

|  |
| --- |
|  请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科技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和贡献。 |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作 者（按公开发表时的排名次序填写）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知识产权是否归国内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候选人及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审批单位意见

|  |  |
| --- | --- |
| 声明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并确认本人未获得过往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被推荐人签名：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评审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选机构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 ---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